

## 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210-441521-04-01-247112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  |  |                         |
| 项目批准文号                     | 海发改投审（2022）116号、海发改投审（2024）20号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监理  |  |                         |
| 标段（包）名称                    | 海丰县可塘镇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监理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镇区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资金来源构成   | 除上级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雨水管网提升工程改造雨水管约20380米，新建6976米雨水边沟；内涝积水点消除14个；新建一座一体化雨水提升泵站，排水量为12000立方米每日。新建箱涵725米，对现状明渠和箱涵进行清淤，涉及明渠约2369米，箱涵约436米。现状管线修复及清掏疏通约10429米。新建挡墙驳岸9.65km；清淤河道长5.41km；改造灌溉渠道0.3km；配套改建2座涵闸；复建3座溢流堰。本项目共设置海绵城市节点设计3处。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招标范围：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  |                         |
| 招标内容                       | 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  |                         |
| 工期（交货期）                    | ①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br>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并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131.92万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br>2、本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br>4、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br>5、项目组织机构人员：<br>（1）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br>（2）拟投入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专业监 |                         |

|                 |                  |  |   |   |
|-----------------|------------------|--|---|---|
|                 |                  | 理工程师必须具备2名（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监理员不少于2名（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复印件）；<br>以上拟派驻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且为本企业员工，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的方式  |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 ）<br>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a> ） |
|                 |                  |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   |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4年5月31日9时00分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6月20日10时00分  |   |
|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6月20日10时00分 |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p>1、网上投标递交：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p> <p>注：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gt;办事指南&gt;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GDCA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通知公告”&gt;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D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8522。</p> <p>2、电子文件 U 盘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u>2024年6月20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u>），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凭证，将电子文件</p> |   |

|             |  |      |  |
|-------------|--|------|--|
|             |  |      |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开标地点，逾期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标。 |
| 开标时间        | 2024年6月20日<br>10时00分   | 开标地点 |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br>二层开标室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招标人         |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经济开发区镇府办公楼  |
| 招标人联系人      | 曾先生  | 联系电话 | 0660-6360868   |
| 招标代理机构      | 汕尾市中科工程<br>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汕尾市区凤山街道新墟村新兴花园<br>B区3栋203号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翁工   | 联系电话 | 13302679373  |
| 招标监督机构      |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联系电话 | 0660-6622121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p>1、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2、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u>2024年6月10日10时00分</u>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一次性进行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3、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p> <p>4、各投标单位开标前请密切关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本项目招标澄清公告，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如有变更，各投标人须按网上更新的场地地址递交投电子文件U盘，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公告而导致的电子文件U盘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      |  |